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沙执字第2141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博，职务：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茂兵，男，汉族，1971年11月2日出生，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身份证号：650103197111020011。

被执行人：魏霞，女，汉族，1971年11月2日出生，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身份证号：650103197111020011。

被执行人：王乐琴，女，汉族，1971年11月2日出生，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身份证号：650103197111020011。

被执行人：魏新波，男，汉族，1971年11月2日出生，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身份证号：650103197111020011。

被执行人：王菊玲，女，汉族，1971年11月2日出生，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身份证号：650103197111020011。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新乌证内字第22585号  
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履行给

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提出申请对被执行人魏霞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69号诚盛花园9栋5层1单元502室房屋（房屋产权证号：2009340454）进行拍卖，上述房屋已抵押至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魏霞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69号诚盛花园9栋5层1单元502室房屋（房屋产权证号：200934045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邓杰  
审判员 西尔扎提·阿里甫  
审判员 肖克热提·胡吉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朱丽都斯·窝拉尔

